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暨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 初賽計畫(草案)籌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信義國小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科長靖葦

紀錄：李宜庭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工作報告：

- 一、本局依據教育部113年6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63823號函同意備查之「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113年7月15日臺教師(一)字第1130071309號函同意備查之「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研擬本市初賽之實施計畫(草案)，請與會代表提供卓見，使比賽更加周延順利。
- 二、有關全國賽部分，113學年度音樂團體組南區決賽預定自113年3月1日起假臺南市辦理，音樂個人組決賽預定自113年3月15日起假本市辦理；鄉土歌謠決賽預定自113年4月7日起假嘉義市辦理。
- 三、有關各校對於「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3學年度諮詢會議」提案意見，回覆如下：略。
- 四、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全國賽)檢討暨113學年度諮詢會議」，本市各校無提案意見。
- 五、預告本年度社教館場地大型樂器車，華盛街入口閘門管制時間：依據社教館規定，大型樂器車進出華盛街車道閘門入口時，必須有比賽單位交通管制人員在現場，參賽團隊如須於早上7時30分之前，進出華盛街車道閘門入口，須填報雲端表單申請，並由比賽團隊提供交管人員1名(雲端表單申請網址將於領隊會議提供，屆時請留意填寫並提供交管人員，無申請不得提前進入)。
- 六、預告調整全國決賽團體項目與個人項目辦理時間，兩者比賽順序互調(由決賽主辦單位納入後續研議，本學年度尚未調整)。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查「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及「113學年度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市初賽網路報名預定於113年9月2日（星期一）至113年9月13日（星期五）；正式賽程將於113年11月4日（星期一）～11月21日（星期四）舉辦，本局並於113年12月25日（星期三）前，將本市參加決賽名單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完成報名。
- 二、提醒初賽報名表繳交及勘誤方式已更改為線上作業，須由報名者將核章後之報名表掃描為電子檔案（檔案格式可為 pdf、Jpg、Png）並上傳至原報名網站，經審查通過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上傳後約2～3天內自行上網查看審查結果，如需補件者依審查說明補件；如審查為【通過】者即完成報名程序，不接受公文交換或紙本送達），檔案上傳及審查期間同網路報名期限（113年9月2日至113年9月13日）。
- 三、敬請各參賽人員、學校盡早規劃相關行事曆以利參賽（詳細賽程將於報名截止後另行公告）。
- 五、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2-1及附件2-2。

決議：

- 一、有關比賽規則明定「會場之攝錄影，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以及「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均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始得為之」等規定，請各校務必協助宣導予參賽團隊、參賽學生、指導老師及家長知悉，共同遵守法規。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各校提案如下，提請討論。

說明：本局前以113年6月28日高市教社字第11334977100號函發文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並請各校提供意見，經彙整如下表。

項次	面向	提案內容	主辦單位回應
----	----	------	--------

1	評審	<p>1. 近幾年管樂比賽都是五位評審為主，並沒有去頭去尾的機制，有鑒於其他的縣市都是以七位評審去頭去尾，得到的分數被較為公正爭議性也相對較低，建議高雄市音樂比賽初賽，管樂合奏的評審要有七位。 (高雄高工、大義國中、林園國小)</p> <p>2. 捌、比賽辦法、六、評判標準、(一)團體組:以評審5人分數平均計算(建議參考其他縣市，修正為7人去頭去尾) (高雄高工)</p>	<p>考量經費，目前團體組評審無法增加至七位。</p>
2	評審	<p>1. 除評審長外，其餘評審大多是單一樂器專長無帶樂團實務經驗，容易重在單一樂器而非樂團大局怕有失偏頗。 (林園國小)</p> <p>2. 請貴單位確實而嚴格地把關聘請評審委員之資格，需在大學音樂系任教之教師，或是公、私立職業樂團專任團員，或學歷資格至少是音樂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者，以昭公信 (高師大音樂系)</p>	<p>1. 初賽評審以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提供之評審資料庫名單為優先，其中以專業樂團音樂家、大專院校專任師資為主，學歷資格至少是音樂相關研究所碩士畢業以上者為輔，團體項目聘選之專業師資多有實際帶團經驗。</p> <p>2. 決賽主辦單位(藝教館)每年亦會重新更新評審資料庫，以確保比賽評審之公平、公正及專業。</p>
3	場地	<p>1. 音樂比賽已有多年但名為音樂比賽卻常用不適合音樂演的場地去做比賽，各校團隊都已知比賽場地的缺點而去特別用不正確的演奏法在這個場地演奏贏合評審的評分，一個音樂比賽卻選了最不適合的場地這樣對學生的學生沒有幫助還會誤導，希望改善。</p> <p>2. 高雄市初賽最常使用的是小港社教館演藝廳，但此廳無反射板也過於吸音，這幾年每次有比賽就有去借個幾片反射板架在後樂團後方，效果有限，基本上如果不是為了比賽，任何音樂團隊都不會借用這個場地，承辦比賽</p>	<p>1. 非本局所轄之專業場館，除場租昂貴，且以提供專業演出及觀眾欣賞表演活動為主，並不具備辦理音樂比賽之基本賽場條件(如：出入口狹窄、大型樂器通行路線有障礙而易使樂器損壞、外場或後臺隔音不足、缺乏週邊環境之調音區/準備區/停車場卸貨區等)，多數專業場館腹地及隊伍動線不佳，欠缺上千人順暢移動之參賽空間，且賽事辦理期間對於社區周邊交通、居住安寧之影響亦須一併考量。</p> <p>2. 音樂團隊於不同環境演出，依場地限制，適應不同反響效果及空間距離，調整演出方式，屬音樂團體或演出人員應學習</p>

		<p>單位也常無權去申請適合音樂比賽的演奏廳，大單位只會用檔期不對等理由駁回，一個每年固定11月初的音樂團體比賽的活動十幾年來一直被用同樣的理由，學校方都是基層單位除了能接受也無法有什麼能力，盼望此比賽諮詢會提案能予以改進。 (林園國小)</p>	<p>之專業演奏能力，尚非誤導學生。</p> <p>3. 本市社教館演藝廳場地條件不及文化中心至德堂、衛武營文化中心音樂廳等國家級專業演奏場館，仍屬本市專業表演場館，當前為本市音樂初賽辦理大型團體項目之唯一可用場地。</p>
4	編組	<p>以學校班級數分組別進行比賽(可參考高雄縣時期辦法或高雄市小學運動會) (維新國小)</p>	<p>1. 相關組隊規定依全國要點訂定，皆已考量小型學校之參賽編制，如合唱10至65人，兒童樂隊15至60人，管弦樂合奏20至80人，管樂合奏10至80人，弦樂合奏10至70人。</p> <p>2. 考量本比賽現有規模、辦理成本、各組別參賽人數及比賽日數等，均已遠超過高雄縣時期或高雄市小學運動會之比賽辦理情況，首要任務為確保當前賽期、賽務成本、競賽品質及比賽規模之可控性，礙難再細分組別。</p>
5	賽程	<p>1. 本校因11/20~11/22為畢業旅行，與直笛合奏比賽時間重疊，懇請承辦單位協助調整本校比賽時間至11/20早上的第一組，感謝！ (竹園國小)</p> <p>2. 直笛合奏比賽時間請勿與英語讀者劇場時間衝突 (鳳山區中正國小)</p>	<p>1. 考量各校行事曆及重大活動時間並不一致，較難配合各校時間安排賽程，請優先調整校內活動及行事曆。</p> <p>2. 請於報名表「備註」欄位註明衝突之校內/校際活動，會盡力協助，惟無法保證必定可以配合調整。</p>

決 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3時30分。

地點	社教館	前金國小	信義國小	高雄高商
日期/時間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11月04日(一)			室內樂合奏	
11月05日(二)	管樂合奏※(註)		木琴獨奏	
11月06日(三)	管樂合奏		直笛獨奏	行進管樂
11月07日(四)	國樂合奏		單簧獨奏 歌曲創作	
11月08日(五)	絲竹室內樂		法國號獨奏 薩克斯獨奏	
11月11日(一)	弦樂合奏		長笛獨奏	
11月12日(二)	打擊樂合奏		長笛獨奏 雙簧獨奏	
11月13日(三)	合唱、鄉土歌謠		低音號獨奏 長號獨奏	
11月14日(四)	合唱、鄉土歌謠	箏獨奏	小號獨奏	
11月15日(五)	管弦樂合奏 兒童樂隊	揚琴獨奏	口琴合奏 口琴獨奏 口琴四重奏 低音管獨奏	
11月18日(一)	舞蹈比賽	琵琶獨奏		
11月19日(二)		柳葉琴獨奏 阮咸獨奏		
11月20日(三)		直笛合奏		
11月21日(四)		直笛合奏		
11月22日(五)				

※(註)管樂合奏以11月06日(三)比賽為主，若報名隊伍數過多，11月05日(二)下午安排國高中組先開始比賽。

※國小若僅安排兩次定期考查週，第1次定期考查週時間為113/11/4-11/8

※高中職及國中小安排三次定期考查週，第2次定期考查週時間為113/11/25-11/29

※依實際報名人數，主辦單位保留酌予調整賽程之權利。

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113學年)	現行條文(修訂前，112學年)	說明
伍、一、(五)	比賽類別：…(含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u> 之指揮) 組隊規定：…隊伍之參賽學生及 <u>學生身分</u> 之指揮人數…	比賽類別：…(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組隊規定：…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	1.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 2. 比照團體項目其他組別，僅將具有學生身分者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伍、一、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6. 初賽不限各校報名隊數，惟進入全國決賽時，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u>但另有規定者除外</u>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6. 初賽不限各校報名隊數，惟進入全國決賽時，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1. 與全國決賽及本市之外其餘各縣市初賽規定一致。 2. 比賽隊伍數多，參賽隊伍數量須有限制，避免賽期過長。 3. 符合當前各校實際參賽情況。
伍、二、(十二)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u>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u>)	(十二)口琴(Harmonica)獨奏(限複音口琴)	1.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 2. 基於賽事公正性及評分客觀性，同一比賽類別開放以該家族樂器演出，尚須考量其家族樂器在結構、彈奏指法、音色控制技巧上之同質性，以維持比賽公平性原則，經決賽主辦單位決議，僅自選曲得使用半音階口琴，指定曲仍有限使用複音口琴。
捌、九、	九、錄取 <u>初賽參賽及決賽代表權</u> 名額： (一)各級學校 <u>初賽</u> 參賽名額： <u>1.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但具有以下情形者除外。</u> <u>2. 合唱及直笛合奏項目：班級合唱暨直笛合奏比賽之名額由學校自定，得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但全校班級數在30班以上者，每滿20班得增選1隊參加合唱及直笛合奏項目初賽（即50班以上2隊、70班以上3隊，餘類推）；惟各類組每校僅有1隊可代表參加決賽，同校者由總平均分數較高之團隊取得決賽代表權。</u> <u>3. 設有分校者：團體項目各類別之各組別得增選1隊代表分校參加初賽，惟該隊所有參賽學</u>	九、錄取名額： (一)各級學校參賽名額：班級合唱暨直笛合奏比賽之名額由學校自定，得另行組隊參加初賽，但班級數在30班以上者，每滿20班得增選1隊參加初賽（即50班以上2隊、70班以上3隊，餘類推）。	1. 同修訂項次伍、一、其他個別規定事項之說明。 2. 考量本校及分校所處地域及教學環境，實質上或有區隔，明訂分校得增選1隊代表參加初賽。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3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2學年</u>)	說明
	<p><u>生限屬於同一分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註明為分校);惟各類組每校僅有1隊可代表參加決賽，同校者(包含主校及分校)由總平均分數較高之團隊取得決賽代表權。</u></p>		
<p>壹拾、三、(三)</p>	<p>2. 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初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u>另得以數位學生證或學籍系統登入後附照片之學生身分證明頁面，符實進行驗證...</u></p>	<p>2. 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初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p>	<p>1.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 2. 因部分組別及縣市未辦理初賽，或初賽身分驗證管控不嚴，造成參賽者認知不正確，於決賽現場未攜帶相關證件，請傳真補件之在學證明又未附照片，因此在全國賽會場為此規定抱怨連連，影響賽務進行。 3. 往年決賽曾有發生證明文件臨時遺失，不及辦理補件。 4. 考量現行各校學生證亦有採行數位學生證等形式，修正可採認「電子式學生證」，或採認學校網站附照片之學籍系統資料(登入顯示照片)，以此確認學生身分。</p>
<p>壹拾、三、(八)</p>	<p>(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者)或參賽隊(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u>惟僅可攝錄該自身參賽團隊(者)之演出，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u>；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u>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u>，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u>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僅申請者本人及委託之相關人員得錄音錄影)，俾由大會於該出場序計時開始前，特別廣播宣讀提醒。為避免影響會場寧靜致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大會不負現場管理制止及任何影音外流責任。倘有違反上述禁止攝錄影錄音提醒事項者，大會不受理相關申訴。參賽團隊(者)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亦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u></p>	<p>(八)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僅申請者本人及委託之相關人員得錄音錄影)，俾由大會於該出場序計時開始前，特別廣播宣讀提醒。為避免影響會場寧靜致使參賽者演出受到干擾，大會不負現場管理制止及任何影音外流責任。倘有違反上述攝錄影錄音提醒事項者，大會不受理相關申訴。</p>	<p>1.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 2. 近年大部分決賽參賽團隊，均向大會申請拒絕他人錄音錄影，但又未經他人同意而拍攝、製作、公開、使用他人照片及影像等，涉及肖像權之疑慮。 3. 近年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肖像權之意識有所提升，依據民法第18條規定，肖像權屬人格權之一，各參賽者均享有其所屬之權利，倘未經同意(例如簽署肖像權同意書)而製作、公開或使用他人肖像權，屬侵害個人肖像權之行為。 4. 綜上，有關攝錄影規定，調整為參賽團隊僅能錄製自身團隊演出為原則。 5. 增列上傳影音平臺之法規提醒事項。</p>
<p>壹</p>	<p><u>4. 演出中進出觀賽會場或於觀眾</u></p>	<p>(本項增訂)</p>	<p>1.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p>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3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2學年</u>)	說明
拾、 三、 (十)	<u>席走動。</u>		施要點修訂。 2. 部分場地觀眾席座位有限，為避免影響參賽團隊演出及提供民眾較佳之觀賽品質，明訂演出中禁止入場，待演出結束之換場時間，依現場工作人員指引入席。 3. 請共同宣導正確觀賽禮儀予參賽學生，共同維護會場秩序。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

11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草案）
重要事項修訂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3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2學年</u>)	說明
肆、 一、	<p>一、<u>臺灣台語</u>閩南語系類(含馬祖語)。</p> <p>二、<u>臺灣客語</u>客家語系類。</p> <p>三、<u>臺灣原住民族語言</u>原住民族語系類。</p> <p>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p>	<p>一、閩南語系類(含馬祖語)。</p> <p>二、客家語系類。</p> <p>三、原住民語系類。</p> <p>四、東南亞語系類(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與柬埔寨等之非以英語演唱歌曲)。</p>	<p>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p>
捌、 十、	<p>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僅申請者本人及委託之相關人員得錄音錄影），俾由大會於該出場序計時開始前，特別廣播宣讀提醒，<u>比賽中會場僅開放參賽團隊或委託人員自行錄音、錄影該參賽團隊（錄製人員請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u>…倘有違反上述<u>禁止</u>錄影錄音影提醒事項者，大會不受理相關申訴。<u>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規定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者，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參賽團隊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應遵守前開相關法規規定，始得為之。</u></p>	<p>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攝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攝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僅申請者本人及委託之相關人員得錄音錄影），俾由大會於該出場序計時開始前，特別廣播宣讀提醒，…倘有違反上述錄影錄音影提醒事項者，大會不受理相關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 2. 近年大部分決賽參賽團隊，均向大會申請拒絕他人錄音錄影，但又未經他人同意而拍攝、製作、公開、使用他人照片及影像等，涉及肖像權之疑慮。 3. 近年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肖像權之意識有所提升，依據民法第18條規定，肖像權屬人格權之一，各參賽者均享有其所屬之權利，倘未經同意(例如簽署肖像權同意書)而製作、公開或使用他人肖像權，屬侵害個人肖像權之行為。 4. 綜上，有關攝錄影規定，調整為參賽團隊僅能錄製自身團隊演出為原則。 5. 增列上傳影音平臺之法規提醒事項。
捌、 十一、	<p><u>十二、為發揮鄉土歌謠比賽之推廣教育功能，本比賽開放觀賽，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除開場敬禮與演出結束之鼓掌外），請將手機及各式電子用品關閉或設為靜音，並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且不得有如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u></p>	<p>(本項增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113學年度決賽實施要點修訂。 2. 疫情結束恢復觀賽，訂定相關規範避免觀眾影響參賽團隊演出。 3. 請共同宣導正確觀賽禮儀予參賽學生，共同維護會場秩序。

項次	修訂條文(修訂後， <u>113學年</u>)	現行條文(修訂前， <u>112學年</u>)	說明
	<p><u>時，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u> <u>2.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u> <u>3. 攜帶寵物。</u> <u>4. 演出中，進出會場或於觀眾席走動。</u> <u>5.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物品及行為。</u> 		

◎詳請參閱實施計畫